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重訴字第4號

原告 左皓儀（即左天文之承受訴訟人）

于新蓉（即左天文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董子祺律師

被告 曾柏瑜

陳俊宏

張凱閔

于承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原附民字第1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伍萬元，及被告曾柏瑜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二日起，被告陳俊宏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一日起，被告張凱閔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被告于承志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左天文起訴後，於民國110年11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左皓儀、于新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及戶口名簿為證（見原附民卷第77-86頁），核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04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陳俊宏基於發起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06 續性及牟利性之犯罪組織犯意，於民國107年7月31日指示被
07 告曾柏瑜變更登記為臻愛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告張凱閔、
08 于承志擔任接洽客戶之業務員，其等明知並無替他人代為銷
09 售靈骨塔塔位或骨灰罐之真意，亦不存在有意購買該等殯葬
10 產品之買家，更無所謂辦理節稅、繳納稅金或支付相關費用
11 等問題，且知悉彼此分工模式係由擔任業務員之人輪番上
12 陣、以前後相連貫之不實話術行騙，俟騙得之款項匯入公司
13 帳戶或現金交付給各業務員後，再由被告曾柏瑜提領公司帳
14 戶內之款項或向業務員收取現金款項，用以向上游殯葬產品
15 公司購買殯葬產品，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6 絡，為下列詐欺行為：①被告于承志於107年6月底某日，前
17 往左天文位於臺中市北區之住處，佯稱：左天文母親之前在
18 鴻源機構有30個靈骨塔位，價值約1280萬元，若要轉換登記
19 至左天文名下，1個塔位需支付1萬3000元之轉換費，共39萬
20 元云云，致左天文陷於錯誤，分別於107年7月17日某時交付
21 現金2萬元、同年8月6日某時交付現金37萬元給于承志。②
22 被告張凱閔於107年9月10日19時許，前往左天文住處，佯
23 稱：左天文之前購買的21個塔位需支付11萬元給公司充稅，
24 並捐贈給政府作稅，方便公司會計作帳，才可以合法取得其
25 母親之塔位云云，致左天文陷於錯誤，由被告于承志駕車搭
26 載左天文前往合作金庫太原分行，分別於107年9月17日14時
27 許匯款80萬元、同年9月20日14時許匯款30萬元至臻愛公司
28 新光銀行帳戶。③被告于承志、張凱閔於107年8月初某日，
29 又前往左天文住處，佯稱：先前11萬元捐贈給國稅局充稅遭
30 退件，故左天文需再購買30個塔位，1個塔位13萬元，共390
31 萬元，且尚有一些手續費要繳，共需468萬元才能再次向國

01 稅局申請案件云云，致左天文陷於錯誤，由被告于承志、張
02 凱閔陪同左天文前往合作金庫太原分行，於107年10月23日
03 14時許先匯款400萬元至臻愛公司之新光銀行帳戶後，隨即
04 又提領現金68萬元交給被告于承志、張凱閔。④被告于承
05 志、張凱閔於107年12月7日某時，前往左天文之住處，佯
06 稱：左天文母親名下30個塔位價值1280萬元，故政府要多課
07 稅，且因之前規劃不當，為使左天文賺更多，左天文需再購
08 買20個塔位，1個塔位13萬元，共260萬元，用以捐贈給政府
09 抵稅。再者，買家也想要買更多塔位，故左天文需再購買30
10 個塔位，每個13萬元，共390萬元云云，致左天文陷於錯
11 誤，由被告張凱閔駕車搭載左天文前往合作金庫太原分行，
12 於107年12月12日某時自其合作金庫太原分行帳戶轉帳650萬
13 元後，簽發面額260萬元（票號：0000000號）、390萬元
14 （票號：0000000號）之合作金庫銀行本行支票各1張交給被
15 告張凱閔，並均由被告張凱閔提示兌現。⑤被告于承志於
16 108年3月15日19時30分許，前往左天文之住處，佯稱：塔位
17 需要裝潢及支付管理費共138萬元云云，致左天文陷於錯
18 誤，由被告于承志駕車搭載左天文前往合作金庫太原分行，
19 於108年3月22日某時，左天文自其合作金庫太原分行帳戶轉
20 帳138萬元後，簽發面額138萬元（票號：0000000號）之合
21 作金庫銀行本行支票1張交給被告于承志，並由于承志提示
22 兌現。左天文因此共計受損2193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23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一部請求被告連
24 帶給付原告1545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5 15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6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五、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9年
31 度偵字第17804號、109年度偵字第22177號、109年度偵字第

26085號、108年度偵字第26465號、109年度偵字第28567號、109年度偵字第28568號、109年度偵字第30944號起訴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5-50頁），被告涉嫌詐欺案件，經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2號、111年度訴字第918號、111年度訴字第2248號、111年度原訴字第121號、112年度原訴字第9號、112年度原訴字第33號、112年度訴字第94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考（見原重訴卷第47-212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真正。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2項、第1151條定有明文。查左天文於起訴後死亡，應由法定繼承人即原告承受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被告共同詐欺左天文，左天文因此受損2193萬元，原告繼承左天文財產上權利，一部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545萬元，自無不可，應予准許。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0年3月11日送達被告曾柏瑜（見原附民卷第51頁），於同年月10日送達被告陳俊宏（見原附民卷第59頁），於同年月22日送達被告張凱閔（見原附民卷第59

頁），於114年2月26日送達被告于承志（見原重訴卷第423
頁）被告自受起訴狀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應自翌日起加付
法定遲延利息。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即被告曾柏瑜自110年3月12日起、被告陳俊宏自同年月
11日起、被告張凱閔自同年月23日起、被告于承志自114年2
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審理期間復未
發生訴訟費用，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

八、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提
存，得免為假執行。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385條第1
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卉嬭